法律意见书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4】072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2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	方买卖城市文化股票的情形16
七、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6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	·众公司利益的情况17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5
十皿	2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城市文化/公司/被收购	1.12					
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	指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陶俊先生				
		谢忠文先生、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转让方	指	伙)、刘征先生、张冬哲先生、王峥先生、邱文				
		龙先生				
正远达	指	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谢忠文先生、无锡				
		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征先生、张				
★Valle Na	#14	冬哲先生、王峥先生、邱文龙先生六方持有的公				
本次收购	指	众公司股份合计 8,852,300 股,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的 73.46%, 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				
本法律意见书		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				
		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T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				
		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				
		收购报告书				
	L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4】072号

## 致: 陶俊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收购人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陶俊先生收购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第 5号准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 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 三、本所律师仅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 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 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陶俊先生。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陶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

陶俊,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4198011\*\*\*\*\*\*,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在职工程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永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历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无锡景裕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23年5月,在无锡琨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无锡智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 (三) 收购人与城市文化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 1、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 股份的资格。

2、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做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 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 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3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谢忠文先生、正远达、刘征先生、张冬哲先生、王峥先生、邱文龙先生持有的合计8,852,300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3.46%。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0.3元/股,资金总额合计2,655,69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城市文化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 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0.30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0.41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规定。

本次收购价格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及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谢忠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5,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5.64%,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8,852,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3.46%,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城市文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本次业	<b>文购前</b>	本次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谢忠文	5,500,000	45.64	0	0	
正远达	2,560,000	21.24	1,000,000	8.3	
刘征	1,429,800	11.87	1,072,500	8.9	
张冬哲	1,060,000	8.8	0	0	
王峥	800,000	6.64	600,000	4.98	

邱文龙	700,000	5.81	525,000	4.36
陶俊	0	0	8,852,300	73.46

注: 邱文龙系谢忠文妹夫, 邱文龙系正远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文系 正远达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正远达已经合伙人决议批准,同意正远达向收购方 出让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其他各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4年3月2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陶俊

乙方(转让方):

乙方1: 谢忠文

乙方 2: 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3: 刘征

乙方 4: 张冬哲

乙方 5: 王峥

乙方 6: 邱文龙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合称乙方,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一)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8,852,3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

	持有	股份	转让股份	: 流通股
名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谢忠文	5,500,000	45.64	5,500,000	45.64

无锡正远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60,000	21.24	1,560,000	12.95
刘征	1,429,800	11.87	357,300	2.97
张冬哲	1,060,000	8.80	1,060,000	8.80
王峥	800,000	6.64	200,000	1.66
邱文龙	700,000	5.81	175,000	1.45
总计	1,2049,800	99.9983	8,852,300	73.46

### (二) 转让价款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每股 0.3 元价格由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55,69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 2、收购期间目标公司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不影响收购总价,目标公司现金 分红的,收购总价应包含现金分红分派资金。

### (三) 对价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乙方将标的股份 8,852,300 股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655,690 元。

#### (四)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 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二条 过渡期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在此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要求合规运行。

第三条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 1、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任何与其他第三方的约定。
  - 2、甲方声明已经对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充分了解。
  - 3、甲方承诺本协议所涉及的款项、过户、税费等事项均按时执行。
- 4、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与 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任 何损失。

## 第四条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 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成立至甲方完成标的股份收购之目的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除已向甲方如实告知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环保、海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等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或可能被摘牌的情形。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保证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账外负债及或有负债。 乙方已向甲方完整告知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截至签署本协议之日不存在未向甲方告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3、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如有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收购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赋、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巳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完成收购标的股份的整个期间,乙方保证不与第三 方以任何方式就标的股份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 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目标公 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的实施目的为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若在本协议的具体实施中,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存在不一致之处,由各方对本协议内容共同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以达成本次收购目的。
- 3、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所达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其他原因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 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本次收购支出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

#### 第七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 城市文化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24个月内,收购人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任公众公司技术顾问,在公众公司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 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852,300 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到收购人名下的期间。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后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 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忠文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 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众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 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 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谢忠文先生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8,852,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3.46%,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城市文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 报酬。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 担保。

####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 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城市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有效维护 城市文化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24个月内,收购人在2023年 12月至2024年2月任公众公司技术顾问,在公众公司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除前 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 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众公司关联 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 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城市文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有效 维护城市文化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城市文化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 他关联方与城市文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除曾在城市文 化短暂任职领薪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 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 规定的情形,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 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城市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城市文化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了城市文化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 有效。

## 十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五)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 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

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 行相应赔偿。"

## (六)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 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城市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城市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城市文化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城市文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城市文化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城市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城市文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 束力。

##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 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人与委托方之间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城市文化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

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 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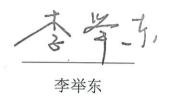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城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多数数

徐媛媛

3/43

王庆宇

